首先转发研究生院相关通知

各院、系（室）：

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依法依章开展，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[2019]19号）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研字〔2021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已注册并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审原则

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。

四、博生入学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，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； 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， 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 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， 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，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

五、由于因私出国留学 、 疾病 、 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， 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;

六、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，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

七、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，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( 一）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 、 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;

( 二）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 、 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
( 三） 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;

( 四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 、 保留学籍者

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说明：

1. 此通知和表格已经转发至所有班级。请大家积极申报。一定要注意研究生院通知中第四项“评审说明”中关于学习年限和“直博生入学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，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； 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， 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”等说明。

2. 论文成果必须是已经见刊或者收到正式录用通知。投稿或者审稿状态的成果请勿填入表格。

关于成果使用原则参见全院制定的规则（经过讨论，申报及成果使用原则全学院统一制定如下），列举如下：

 1)、将研究生所有来自学校、研究生院、学工部、校友会、基金会等部门通知的奖学金

（学业奖学金除外）分为两个系列：一、中科院系列（自2018年起只有院长奖，朱李月

华奖消失）、二 、其它系列（包括研究生国家奖、求是奖、研究生各类专项奖及其它）

2)、同一成果在同一系列中不得重复使用；

 3)、中科院系列奖学金在整个研究生在校期间不能重复获奖；

 4)、各类奖学金具体的申报条件根据各类奖学金的要求确定；

 5)、以上原则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文件原则为准，并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。

 大家申报成果时一定要实事求是，不要将成果违反规则使用，请各位同学互相监督， 一旦发现作弊者，将严肃处理。

 此原则也会应用到后续的所有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中。

3. 申报材料请于9月27日11:00之前交到力四楼317高进老师处，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电子版通过email发给高老师(gaojing@ustc.edu.cn)。电子版的文件名统一用：学号+姓名+硕士国家奖(申博士的就写博士国家奖)，逾期不候。

4. 经过系评审委员会初评后，会选出初评人选进行答辩。申报者请随时关注系主页的通知，手机要打开保持通讯畅通，等待答辩通知，答辩后评审委员会给出最终评审结果。

5. 申诉受理

 如果对评审委员会给出的最终评选结果有异议，须书面写明理由，并在公示后48小时内找到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(不含半数)的老师签字认可，而后评审委员会考虑接受申诉，并酌情再进行评审研判。